

项目编号：ZYH-2025-025

榆林市第十八中学等节能、消防检测项目
服务类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代理机构：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2
第七章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第十八中学等节能、消防检测项目服务类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2025-025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十八中学等节能、消防检测项目服务类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79,058.7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十六中学等六所学校建设项目节能检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18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18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榆林市第十六中学等六所学校建设项目节能检测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6,18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合同包 2(榆阳区补浪河乡初级中学等十二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79,465.4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465.4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榆阳区补浪河乡初级中学等十二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9,465.4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合同包 3(榆林市第七中学等六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3,412.3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3,412.3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榆林市第七中学等六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3,412.3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十六中学等六所学校建设项目节能检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2〕5号）；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合同包2（榆阳区补浪河乡初级中学等十二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合同包3(榆林市第七中学等六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十六中学等六所学校建设项目节能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节能检测）；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截图日期应在本项目所属投标有效期内）；

(8)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 其他声明：（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榆阳区补浪河乡初级中学等十二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必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www.shhxf119.com)系统注册,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注册人员,须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及本企业为其缴纳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截图日期应在本项目所属投标有效期内);

(8)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

求详见采购文件）；

（10）其他声明：（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3(榆林市第七中学等六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必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www.shhxf119.com）系统注册，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注册人员，须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及本企业为其缴纳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截图日期应在本项目所属投标有效期内）；

（8）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 其他声明：(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丽樽 1 幢 5 楼 5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丽樽 1 幢 5 楼 5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 请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在线上报名,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其他类采购）-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
报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榆阳区政府 315

联系方式：0912-32506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丽樽 1 幢 5 楼 502 室

联系方式：18717679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瑶瑶

电话：18717679040

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第十八中学等节能、消防检测项目服务类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YH-2025-025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采购预算：479058.74 元。
3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标段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9-16 9:00:00 谈判时间：2025-9-16 9:00:00 谈判地点：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丽樽 1 幢 5 楼 502 室
6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7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与采购方协商。
8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9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u>90 日历天</u>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U 盘 2 份（包括所有谈判文件内容），资格证明文件 1 份。 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项号	编列内容
	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2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榆林市第十六中学等六所学校建设项目节能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节能检测）；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截图日期应在本项目所属投标有效期内）； (8)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号	编列内容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 其他声明：(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榆阳区补浪河乡初级中学等十二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必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www.shhxf119.com)系统注册，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注册人员，须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及本企业为其缴纳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

项号	编列内容
	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截图日期应在本项目所属投标有效期内）； （8）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其他声明：（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3(榆林市第七中学等六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必须在中国消防技术服务信息(www.shhxf119.com)系统注册，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注册人员，须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及本企业为其缴纳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号	编列内容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截图日期应在本项目所属投标有效期内）； (8)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 其他声明：（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单独密封一份同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号	编列内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收取系数1.5%)。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谈判人身份核验： 开标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 (2) 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0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政策规定的中小（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中小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最终报价按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项号	编列内容																																																																																								
	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 靖 15509125117</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刘 波 18809125468</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2000 万元</td><td>1 年</td><td>3.8%</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 %</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3.8 5%</td><td>24 小时</td><td>杨 尧 13325409313</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 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 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22	所有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针对本项目的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随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起的附件。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服务类项目供																																																																																								

项号	编列内容
	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上传的承诺附件内容格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信用承诺书格式一致，上传的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信用承诺书附件需将网页截图附在投标响应文中，未按要求承诺及上传相应的承诺附件一律视为未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①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 ②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23	行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

项号	编列内容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项号	编列内容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合同包 1 (榆林市第十六中学等六所学校建设项目节能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节能检测）；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截图日期应在本项目所属投标有效期内）；

(8)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

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其他声明：（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榆阳区补浪河乡初级中学等十二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必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www.shhxf119.com）系统注册，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注册人员，须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及本企业为其缴纳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截图日期应在本项目所属投标有效期内）；

（8）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其他声明：（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3(榆林市第七中学等六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必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www.shhxf119.com）系统注册，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注册人员，须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及本企业为其缴纳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截图日期应在本项目所属投标有效期内）；

(8)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 其他声明：（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2.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货物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

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采购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技术劳务费、知识产权费、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技术培训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服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产品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完整的技术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文件须加盖单位原色公章并签字，签字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亲笔书写密封日期, 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骑缝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开启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供应商全称；

17.2.2 谈判项目名称、编号。

17.2.3 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

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现场投标代表须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料进行现场身份核验，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密封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

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书的；
- 3) 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
- 4)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5)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10)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按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归属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周瑶瑶 联系电话：18717679040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丽樽 1 幢 5 楼 502 室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承担单位：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承担单位：_____

为检验_____的工程质量和安全性，
为交、竣工验收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进
行_____试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
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 试验对象

2. 试验内容

2.3 分析与评定

提供试验检测报告一式_____份。

3. 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形式，合同总费用包含了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 验收条款

检测内容满足符合该项目的最新国家有关标准及综合验收规定。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 (1) 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协助处理工程现场；
- (2) 提供施工现场有关技术资料；
- (3) 按期支付相关费用。

5.2 乙方责任

- (1) 制定试验检测方案，并进行理论分析、加载布置等；
- (2) 按期完成本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负责乙方人员、设备等的安全。

6.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费用

本项目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整）。

6.2 支付方式

_____。

7. 违约及损失赔偿

1.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可终止服务；若因甲方原因拖延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技术数据，乙方完成检测报告时间向后顺延；

2. 乙方没有完成或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甲方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付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数额视完成情况由双方协商。

8. 共同条款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完成、经济手续结清后自动失效，在有效期内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3)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制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

帐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一：

1、服务范围

榆林市第十六中学等六所学校建设项目节能检测服务。

包括①榆阳区第十二中学，建筑面积3422m²；②榆阳区第十八中学，建筑面积23500m²；③榆阳区第十六中学，建筑面积21222.01m²④榆阳区第三十七小学，建筑面积17064.46m²⑤榆阳区第三十六小学，建筑面积21213.6m²⑥榆阳区古塔镇中心小学迁建项目，建筑面积7961.44m²。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服务基本要求

对榆林市第十六中学等六所学校建设项目节能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日历天。

合同包二：

1、服务范围

榆阳区补浪河乡初级中学等十二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

包括①.榆阳区补浪河初级中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面积8057.96m²；②榆阳区古塔镇初级中学消防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面积6114.9m²；③榆阳区牛家梁镇明德小学消防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面积4608.4m²④牛家梁镇中心小学消防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面积6902.94m²；⑤榆阳区芹河镇马家峁中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面积20790m²；⑥榆阳区芹河镇中心小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面积12822.3m²；⑦榆阳区青云镇中心小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7956.84m²；⑧榆阳区小壕兔乡中心幼儿园消防维修改造工程，3378m²；⑨榆阳区小纪汗镇昌汗界

小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1233m²；⑩榆阳区小纪汗镇中心小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8452m²；⑪榆阳区小纪汗镇初级中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7633m²；⑫榆阳区鱼河峁镇中心幼儿园消防维修改造工程，1783.37m²。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服务基本要求

榆阳区补浪河乡初级中学等十二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日历天。

合同包三：

1、服务范围

榆林市第七中学等六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

包括①榆林市第七中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面积31127m²；②榆林市第二十二小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面积10154.97m²；③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面积20036m²④榆林市第十二小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面积30027.7m²；⑤榆林市第二十七幼儿园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面积2194m²；⑥榆林市第十七幼儿园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面积3166.49m²。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服务基本要求

榆林市第七中学等六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日历天。

第五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榆阳区政府 315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十八中学等节能、消防检测项目服务类采购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4	质保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因项目验收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采用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与采购方协商。
6	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损失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情况，按照谈判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由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十六中学等六所学校建设项目节能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供应商需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节能检测）；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截图日期应在本项目所属投标有效期内）；

(8)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 其他声明：（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榆阳区补浪河乡初级中学等十二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必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www.shhxf119.com）系统注册，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注册人员，须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及本企业为其缴纳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

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截图日期应在本项目所属投标有效期内);

(8)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 其他声明:(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3(榆林市第七中学等六所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必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www.shhxf119.com)系统注册,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注册人员,须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及本企业为其缴纳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截图日期应在本项目所属投标有效期内）；

(8)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 其他声明：（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

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
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
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0	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合理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未按要求编制的视为无效方案。

2.2.3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

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4 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2.2.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6 最终报价

2.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6.3 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2.7 价格折扣

2.2.7.1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最终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2.2.7.2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7.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7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作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9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2.2.10 编写评审报告

2.2.10.1 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0.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未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保证承诺函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6、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供货的；
-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0、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1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串通；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信用承诺从同一单位账户承诺的。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榆林市第十八中学等节能、消防检测项目服务类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合同包名称： 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此页引用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一式__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内容	服务期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表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编写详细报价，报价内容需符合竞争性谈判要求，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合同包：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
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授权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_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就参加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 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谈判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谈判。

(二) 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2

同类项目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二）、偏差表
技术服务指标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包：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供应商须逐条进行技术应答，且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证明，未逐条应答或有漏项的将视为未响应技术条款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响应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包：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本项目的实际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否则是视为对商务条款的重大偏离。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方案

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评审的各项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合理、科学、可行的响应方案。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八章 其他附件

二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最后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备注：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2、本表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 4、此表为供应商单独手持，谈判结束后现场填报，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编号：ZYH-2025-025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格式 B：开标一览表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编号：ZYH-2025-025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第一次报价表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格式 C：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编号：ZYH-2025-025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格式 D：资格证明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编号：ZYH-2025-025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首页

信用动态

信用修复

信用+

政策法规

联合表彰

自主申报

行业信用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信用服务

诚信建设万里行

信用承诺

区域信用+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道”，是企业持续发展 and 增强市场竞争力的。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门开设“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公开承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主动公示

主动公示

主动公示

主动公示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信用承诺书编号

查询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	926106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	履行中	2021-09-27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	926106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roject Bid Management' page. On the left sidebar, there are menu items like 'Project Materials', 'Project Name', 'Project +', 'Project Review', 'Project Approval', and 'Project Information'. The main area contains several sections:

- *承诺事由:** A dropdown menu with '0000项目投标承诺' selected.
- 备注:**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输入备注'.
- *受理部门:** A dropdown menu with '补充' selected.
-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1161080001608208X7'.
- 承诺书附件:** A section for uploading attachments, with a button labeled '上传附件'.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buttons: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and '重置' (Reset). An orange arrow points from the left towards the '提交申请' button.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光伏产业绿色制造示范项目	1年	2021-09-27	已承诺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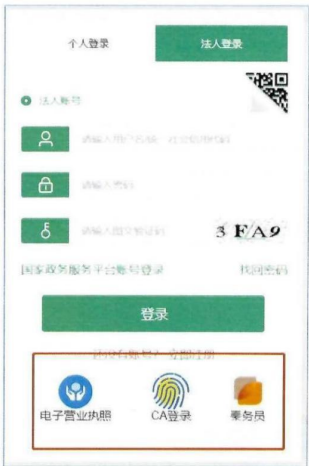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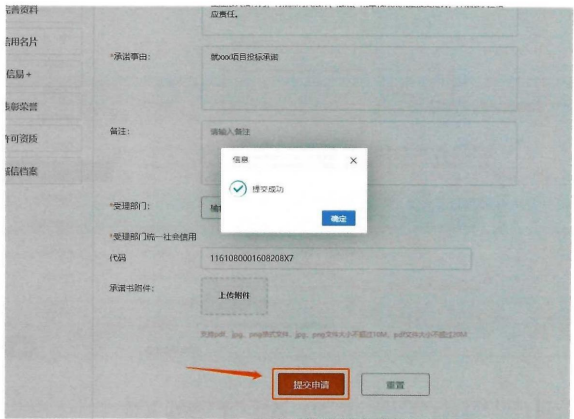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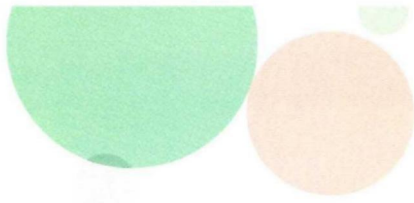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